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修订调整建筑节能 和建材及专项基金等行政审批服务 事项办事指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有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与返退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、装配式建筑推广等政策调整，以及省、市、区关于统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通用目录（权责清单）要求，我局对相关的6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其相关表格、操作办法等进行了相应修订调整：一是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与返退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等3项事项的账户和票据管理方式、工程建材使用情况核查判断、申请返退期限和申请资料等作了调整；二是将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（备案）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（备案）等2项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事项；三是将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列入建筑节能管理工作。现将相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及其相关表格（详情可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查阅）予以公告，自2017年2月3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各事项办事指南及其工作流程图、相关表格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2017年1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建材基金：叶文辉；电话：28589951；
建筑节能：肖子华；电话：28589952）